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论有学识的无知

致上帝所爱、受尊敬的大师、至尊的
教父、教皇神圣直辖区最崇高的
红衣主教朱丽安勋爵阁下：

由于你伟大而充分确立的才智，你会正当地惊异于我在太过轻率想使我的粗疏而不够格的著作得以问世的企图中选择你作为我的裁决者和保护人，由于你在履行教皇直辖区红衣主教的职责中，既已那样忙碌于最重要的公共事务，几乎没有闲余时间了。再者，像你这样一位不仅深刻熟知迄今一切著名拉丁著作家，现在又同样熟知各希腊作家的人，看来不大像有可能由于书名的古怪而被吸引到我这个大概是十分不够格的著作上来，因为我的才疏学浅是久为你所深知的。

你的惊异与其说是由于你以为会在这里发现什么以前还不为人知道的东西，不如说是由于我的大胆，导致我去处理对无知进行的启蒙。不过，我还是希望，这一惊异感会吸引住你那渴求知识的钻研精神。我们知道，生理学家说，胃中有一种不快感发生于食欲之前，大自然因此可以在它谋求自我保存的努力中受到激励并得到振兴。由于这个道理，我恰当地认为，有一个引起惊异的主题，也就是有一个引起哲学研究的主题，存在于渴求知识之前，目的在于使理智（它存在于理解力之中）可以通过研究真理而更加趋于完善。稀有的事物，特别是奇妙的事物总会激起我们的兴趣。因此，基于这种原因，无与伦比的导师，请你俯允姑以为有一些有价值东西可能隐藏在这里，并从一个日耳曼人手里接受一种论证神圣事物的方法，不管这种方法是什么，它所包含的相当大的艰辛已给予我以最大的快乐了。

第一章 知识怎么就是无知

我们看到，上帝在一切事物中都植入一种力求按照符合各个事物特殊本性的最大存在限度而存在下来的自然欲望。为了这个目的，上帝赐予它们以一些适当的功能与活动；借助于这些，在它们里面便具有一种天然的，并与它们知识的目的相配合的辨别力，这种辨别力保证它们的自然倾向服务于其目的，并能在它被自己本性的重力所吸引而向之推进的对象上达到目的。如果有些时候这种情况并不产生，那一定是由于一种偶性的结果，如生病时不能正确地辨别味道，猜想使计算发生错误。那是对健全而未受干扰的理智追求真理的欲望所作的说明，这种欲望以其自然的推理活动不停地在一切事物之中寻找着；一旦它抓住了它的自然欲望的对象，我们就说它认识了真理；因为我们毫不犹豫地把没有任何健全的心灵能拒绝接受的东西叫做真实的。在每一个探讨中，人们总是把未确定的东西与早已被认定为确定的对象相比较来作出判断，他们这样作出的判断总只是近似的；因此，每一个探讨都是比较的，并使用着类比的方法。如果从所探讨的对象返回到被认定为确实的对象，其间只有比较小的差距，那就容易作出判断；如果两者之间还需要有许多中间环节，事情就难起来了。在数学中，我们对这一点是非常熟悉的，在数学中要把一些基本命题归结为已知的基本原理是比较容易的，而一些较远的命题则引起较大的困难，因为它只有通过那些基本命题才能归结为基本原理。因此，每一个探讨都是容易作出或难于作出的比较关系。由于这个道理，作为无限的无限是我们所不能认识的，因为它处于一切比较之外，超出于一切比较之上。这里，由于比例表达某一特定事物中的某种一致，同时又表达某种差异，所以如果没有数，它就不能被理解。因此，数包括可以比较的一切事物。那末，不仅是在量中数产生比例，在一切能以任何方式形成一致和差异的事物之中数都产生比例，无论是在实质上还是偶然地。这就是为什么毕达哥拉斯那么坚持地主张一切事物都可以通过数来理解。

但是，要了解物质事物中相互结合的精确度，并了解已知事物恰恰需要对未知事物适应到什么程度，这是多么超出人们的理性之外，以致苏格拉底认为，除了他自己的无知以外，他什么也不知道。而有智慧的所罗门断定在一切事物中都有一些困难是无法用言词来解释的；我们从另一位受到神感召的人那里则听说，智慧与理解的境界处于一切生灵的眼睛不能看见之处。如果这一点是真实的——甚至最有学问的亚里士多德也在他的第一哲学中断定，自然界中一些对我们最为显然的事物也是如此——那末，我们在这种困难面前，就可以比拟为猫头鹰试图观看太阳；但是，由于我们追求知识的自然欲望不是没有目的的，它的直接对象就是我们自己的无知。如果我们能够充分实现这一欲望，我们会获得有学识的无知。甚至对最热情地追求知识的人来说，也不可能有什么别的东西对他更有益处；那就是他确实在他本人的那个特定的无知中获得最深的认识；谁对他本人的无知认识得越深，他的学识就会越多。我就是记住这一点，承担起对有学识的无知略作论述的任务。

这是指约伯及约伯的话，见《约伯记》28章20—21节。——译者

第二章 对以后论到的一切问题的预备性解释

因为我即将开始把无知作为最大的学问来讨论，我认为必须确定极大或最大的确切涵义。一个事物，如果没有比它更大的事物可能存在。我们就把它叫做最大或极大。但是完满只属于一个存在物(being)，其附带的结果是：也是存在物的“一”就与极大同一了；因为如果这样的“一”本身在一切方面完全没有限制，那末，显然再没有什么东西处于它的对立面，因为它是绝对的极大。因此，绝对的极大是一，又是一切；因为它是极大，一切事物均在它之中。并且，由于极小同时与它重合，它又在一切事物之中，因为没有任何事物可以置于它的对立面。由于极大是绝对，它实际上是一切可能的存在物，它限制一切事物，但不受任何事物的限制。在第一卷中，我将致力于研究毫无疑义地被确信为一切民族的上帝的这个极大。那是一种超乎理性之上的研究，而且无法沿着人类理解力的道路来进行，我将只以那居于不可及的光华之中的上帝作为我的指导者。

第二方面，恰如我们有了绝对极大；也就是绝对实体，一切事物凭借这绝对实体才成为一切事物，所以，我们从极大才有了被称为绝对的最大效果的存在的普遍统一。因此，它的作为宇宙的存在是有限的，并且它的统一不可能是绝对的；而是一个杂多体的相对统一。虽然这个极大把一切事物都包含在它的普遍统一之中，所以来自绝对的一切事物邻在这个极大之中，而它也在一切事物之中，它却还不能存在于包含它的杂多之外，因为这个限制是与它的存在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关于这个极大，也就是宇宙，我将在本书第二卷作进一步的说明。

第三方面，我们将看到，另外还有一种方式去考察极大。因为宇宙在杂多中的存在必然是有限的，所以为了发现这一个极大，我们就得研究事物的杂多性本身。宇宙就是专只在这个极大中最完全地找到了它的现实的和终极的存在。宇宙中的这个极大是与绝对结合为一的，因为绝对是一切的最最终极限；由于这个同时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极大，是宇宙目的的最完善的实现，而且是完全超出我们所能达到的范围，我对它所加上的说明，将按照耶稣本人的感召来作。事实上，这个极大正是承担着耶稣这个永受祝福的名字的。

我们对于这个问题的理解，与其说经由坚守言词的自然属性，不如说须由跃升于言词的字面涵义之上而获得。因为这些自然属性不能有效地应用于这类悟性和奥秘。为了使读者了解，我们甚至要用图解来说明，但是读者也必须跃升于这些图解之上，把它们中间的感性东西撇在一边，以便不受干扰地达到纯粹可领会的东西。我在寻找这个方法时曾热切地尝试，通过回避一切表达上的困难，做到对于普通智力尽可能弄清楚，有学识的无知的基础就在于绝对真理是我们所无从掌握的这一事实。

第三章 绝对真理是我们所无从掌握的

无限到有限之间是没有级次的。从这个自明的事实来看，事情已经明白了，单纯的极大是不能在有较大和较小程度的地方找到的；因为这样的程度是有限的，而单纯的极大则必然是无限的。因此，很明显，如果在单纯的极大本身之外设定任何东西，那总还是可能找到某些比它更大的东西。我们看到，相等是一个程度问题：就一些相像的事物来说，一个事物同这一事

物比同那一事物更相等，乃是在于它们属于或不属于同一个类或同一个种，或在于它们在时间、地点或影响方面是相关联或不相关联。由于这个理由，显然两个或更多的事物不可能相似得或相等得再也无法找到无限数量的别的相似客体了。因此，不管度量与被度量的东西多么相等，它们将永远保持不同。

因此，一个有限的智力不可能靠比较的方法而获致事物的绝对真理。真理就本性来说既是不可分割的，真理也就排斥了：“较多”或“较少”的问题，因此，除了真理本身以外不可能有任何事物是真理的准确度量：例如，不是一个圆就不能作为圆的度量，因为圆的本性是独一而不可分割的。因此，由于我们的智力并不是真理，它不可能把真理掌握得精确到不能以无限更精确的程度加以理解了。我们的智力对真理的关系就像一个多边形对一个圆的关系；多边形与圆的相似程度随着多边形的角的增加而增加；但是，除非把多边形改变得与圆完全等同，它的角随便怎样增加，即使是无限地增加，也不能使多边形相等于圆。

因此，很清楚，我们关于真理所知道的一切就是，绝对真理，按照它的本质，是我们所无法达到的。真理既不能多于，也不能少于它的本质，它是最绝对的必然性；而我们的智力则与之相反，只是可能性。因此，事物的本质也就是本体论的真理，是不可能全部无遗地加以掌握的；它虽然一直是所有哲学家的探讨目标，但是没有一个哲学家看到了它的真实面目。我们越是深刻地学习这个关于无知的教训，我们就越是接近于真理本身。

第四章 绝对的极大是已知的，但不是 被了解了的。极大与极小是同义的

在现存的事物中，不可能有比单纯的绝对的极大更大的事物了；并且，由于它比我们的理解能力还要大——这是因为它是无限的真理——我们对它的认识，也永远不能意味着我们理解了它。它高出于我们能够设想的一切事物之上，因为它的本性排除“较多”和“较少”的各种程度。事实上，我们通过感觉、理性或智力所认识到的一切事物是如此地互不相同，以致在它们之间根本没有精确的相等关系。因此，最大的相等，在其间没有与任何他物的不同或区别，是完全超出于我们的理解力的：由于这个理由，绝对的极大是行动中的最完善的东西，因为，它是行动中的它所能是的一切。它既是它所能是的一切，由于同一理由，它就像它能多么大的那样大，也像它能多么小的那样小。按照定义，极小就是不能比它那样小更小的东西；由于对于极大来说也是如此，所以，很显然，极小与极大是同一的。

如果你把你的思考局限于量上面的极大与极小，这就变得比较清楚了。极大的量是无限地大，而极小的量是无限地小。现在，如果你在思想上把大与小的概念撇在一边，给你留下来的就是没有最的极大与极小了，这样，极大与极小是同一的就变得清楚了；事实上，极小同极大一样也是最高级的。因此，极大与极小可以同等地用来表述绝对的量，因为在绝对的量上，它们是相同的。

因此，差异只能在可以允许用“较多”和“较少”来说明的事物中存在；而且按照不同的方式在这些事物中存在；它们却决不会存在于绝对的极大中，因为极大是超出于任何肯定与否定的形式之上的。现存（existence）

与非现存同等地可以用被设想为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来表述：非现存丝毫不比现存更能由一切被设想为不存在的事物来加以肯定。但是，绝对的极大因而就是一切事物，而且，由于它是一切，它就不是它们中的任何一个；换句话说，它同时是存在的极大与极小。事实上，在下述这两个肯定之间没有区别：“上帝，也就是绝对的极大本身，它是光”和“上帝是最高程度的光，因此，它也是最低程度的光”。事情不能是别的样子；因为，绝对的极大既然不从属于任何事物，它如果不是无限的，它如果不是一切事物被注定要达到的终极，它就不会是一切可能的完善性的实现。在上帝的帮助下，我们将在下面解释这一问题。

这是远远超出我们理解力的，我们的理解力根本不能通过任何理性过程来调和矛盾。我们通过大自然让我们知道的事物而走向真理；由于这一过程远远够不到极大的无限力量，所以我们不能凭借它把互相无限远离的矛盾联结起来。我们知道绝对的极大是无限的，因为它是与极小同一的，所以它是一切事物；但是这种知识是远离和超出于我们靠推理所能达到的任何理解的。在本卷中，极大与极小这两个用语并不限制于体积与力的量上；这里，它们具有一种绝对超越的价值，这种价值把一切事物都包含于它们的绝对单纯性之中。

第五章 极大的一体性

下面，对于经过以前的论证现在应是很明显了的问题，我们将作出更加清楚的解释，即绝对的极大超出于我们的理解，但仍然是可理解的，它虽然是不可名状的，但却可以被命名。推理只给能够说是“较多”或“较少”的那些事物命名；当遇到不能再大的最大或不能再小的最小时，就无法给它找一个名称了。一切事物都以最好的可能状况存在，这一事实使存在物的复多性不可能没有数；因为如果数被否定，那末，区别、等级、关系、协调、甚至存在物的复多性也都必然被否定了。如果数是无限的，我们也就不得不作出同样的结论，因为在那种情况下，它就会是在现实中的极大，而这个极大也就会是与极小同一的：把一个数叫做无限的，和说它是极小，是完全相同的一回事。那末，如果通过数的增加，由于数是有限的，我们就会达到一个现实的极大；我们不会由此而达到作为最大可能的极大，因为，这会是无限的。因此，数的增加在实际上显然总是有限的，总还能再加上一个数。相反情况，也同样正确：恰如通过加法总还可以得到一个更大的数，所以，不管一个设定的数实际上是如何地小，也总还可以通过减法而得到一个更小的数。如果这不是真实的，那末，数就不会成其为事物与事物之间区别的关键，也不成其为区别存在物等级系列的关键；而且，我们也就不能谈事物的复多，也不能说事物“较多”或“较少”；此外，数本身也不能存在了。因此，我们就必须达到一个可能中最小的极小数，“一”（unity）就是这样的一个极小；因为不能有任何事物比它更小，“一”便将是单纯的（绝对的），如我们刚才已经知道的那样，与极大相重合的极小。

由于数是可能增加的，所以数决不可能是单纯的极小或极大；因此，“一”不可能是一个数，虽然，它作为极小是一切数的本原，因此，绝对的“一”，在其间不可能有二重性，正是绝对的极大或上帝本身。它既是处于绝对完全状态上的“一”，它便排除了有另外一个同样的存在物的可能性，因为它是

它所可能成为的一切。因此，它不可能是一个数。

数把我们带到这样的结论，即绝对的“一”是属于这位不可名状的上帝的最切适的属性，他的“一”是这样的，即他确实是所可能的一切。他的“一”是一个排除“较多”或“较少”程度的“一”，甚至也排除另外有一个同一等级的存在物的可能存在。因此，上帝是无限的“一”。没有比上帝自己的话更真实的了：“以色列啊！你要听，主我们的上帝是独一的主”；还有，“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没有比认为有几个上帝更谬误了，因为正如我们以后将要论证的那样，这完全等于否定上帝和整个宇宙。数作为一个理性的存在物，是从我们的比较和区别的能力中得到存在的；它的实在性限止在它在我心中所具有的实在性中；因此，如果数不是理所当然必然从“一”产生，数就不可能存在。同样清楚，从这个无限的“一”中产生出来的众多存在物实际上也依赖于无限的“一”，因为没有它，它们根本就不能存在。如果没有存在（being），它们怎么可能存在（exist）呢？如我们在下面将要讲到的，绝对的“一”是无限的存在。

第六章 极大是绝对的必然

从上面已经讲到的，我们已经清楚地知道，只有绝对的极大是无限的，而与它相对照，一切别的东西部是有限的和限定了的。有限的、限定了的的存在物有一个开始与一个终结，所以，有一个它从之得到存在，并将在其中达到终结的存在物。说那个存在物，那种本身就是有限的存在物，比任何已知的有限存在物都大，就是错误的；说我们通过越来越大的存在物的无限系列而达到这样一个存在物，也同样是错误的；因为，第一，有限事物的现实的无限系列是不可能的，第二，这样的极大其本身将会是有限的。因此，一切有限事物的开始与终结都必然就是绝对的极大。

此外，如果绝对的极大并不存在，那就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存在了，因为一切比极大小的存在物都是有限的；它们必然是由另一事物所产生的结果。说这些存在物产生它们自身，就等于说这些存在物在存在以前就已经行动了；至于用无限数量的本原和原因来解释这些存在物的想法更是早被排除了。剩下的就是那绝对的极大，没有它，什么也不可能存在。

再者，假定极大被归结为存在物，我们可以说，没有什么与极大相对立；而且由于那个理由，非存在和极小的存在物两者都与极大相等同。那末，怎么可以设想，由于极小的存在物就是极大的存在物，极大就不能够存在呢？没有存在（being），我们就不能设想任何事物存在（exist）。但是，绝对的存在必然是绝对的极大；因此，任何事物不能设想不依赖于极大而独立存在。

此外，极大的真理就是绝对的极大。我们所能说的和所能想的一切，都由下列几个命题所穷尽了，这些命题就是关于绝对极大本身的极大真理：它存在或不存在；它既存在，又不存在；它既不存在又并不不存在。在这些命题中不管你断定那一个是它的极大真理，我的说法都是成立的，因为在那单

见《新约·马可福音》第12章29节。——译者

见《新约·马太福音》第23章8—9节。——译者

纯的极大中，我获得了极大的真理。

从上面所论证的显然可以看出：“存在”或任何其他词都不是极大的确切名称；极大是超出于所有名称之上的；可是“极大”这个名称仍然必定意味着以最高方式的，虽然无法描绘的存在作为它的表语，较之任何能够被描绘的存在更为切合。由于这些理由以及大批类似的理由，学习中的无知了解得最清楚，绝对的极大如此必然地存在着，以致于它就是绝对的必然，现在已经确定，只可能有一个绝对的极大，因此，这个极大的“一”就是最大的真理。

第七章 永恒的“一”和三位一体

从未有过不崇拜神并相信神是绝对极大的民族。我们发现马尔库斯·瓦洛在他所著《古代史》中曾引人注意到“西渗尼人”把“一”尊奉为极大，而毕达哥拉斯（他在当时的权威是不容争辩的）主张那个“一”就是一个三一一体。如果我们更深入地研究毕达哥拉斯这一论点的真理，我们就可以依据我们的前提作出这样的论证：那先于一切差异的，无疑是永恒的；因为差异和可变性是一回事；但是一切按本性先于可变性的，都是不可变的，因而是永恒的。因为要有二才构成一个差异，所以差异和数同样是后在于“一”的。因此，“一”按其本性就先在于差异，而且，由于这种本性上的先在性的理由，“一”是永恒的。

再者，一切不相等都产生于在一个等量上再加上一些什么，因此，不相等按本性就后在于相等；这一点可以用还原法来最令人信服地加以证明。因为等量居于较大与较小之间，所以一切的不等量都可以还原到等量。如果我们去掉超出的部分，等量就成立了：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必须去处理较少的东西，我们就可以从另外一方面去掉超出的部分，这样也就建立了等量。我们可以继续不断地按照这个减除的办法进行，直到我们达到一些单纯的元素。这样，一切的不相等显然都可以通过这种方式而还原到相等。因此，相等按本性先于不相等。

但是，不相等与差异按本性就是同时并存的，什么地方有不相等，那里就必然有差异，反过来也一样。事实上，在至少有两个事物为地方，那里就有差异，而且，因为有了重复，就会有不相等。因此，特别是由于双重构成第一个差异和第一个不相等，因而不相等将按本性而存在于有差异的地方。既已证明，相等就本性来说先于不相等，我们也就证明了相等按本性先于差异。这就必然得出结论：相等是永恒的。

还有，如果两个原因之一按本性先于另一原因，那末，第一因的效果按本性便将先于第二因的效果。现在，“一”或者是联系的原因，或者是联系本身：那就是为什么当事物统一起来时；我们就说它们联系起来了。另一方面，双重或者是分化的原因，或者是分化本身，因为双重是第一个分化。那末，由于“一”是联系的原因，以及双重是分化的原因，那就可以逻辑地推论：正如“一”按本性就先于双重，联系也同样按本性先于分化。现在，分化和差异按本性总是在一起的；我们根据这点得出结论，由于联系按本性先于差异，它也就必定与“一”同样是永恒的。

我们已经证明，因为“一”是永恒的，并且相等也是永恒的，所以联系也同样是永恒的，但是，不可能存在好几个永恒；如果存在好几个永恒，那末，由于“一”先于一切众多，那就要有某物按本性先于永恒，而这是荒谬的。此外，如果有好几个永恒的存在物，一个存在物会具有另一存在物所缺少的某些东西，因而，它们之中没有一个是完善的；换句话说，会存在某一个永恒，它却根本就并不永恒，因为它是不完善的。这个谬论显示了存在好几个永恒的不可能。我们只能得出结论：“一”、相等和联系，三者同等地永恒，它们是同一的。这就是那个“一”，它同时又是一个三一体，即毕达哥拉斯——第一个哲学家和意大利同希腊的光荣——所尊崇的那个三位一体。

我们现在将接下去对由“一”产生相等物作更细致的解释。

第八章 永恒的产生

现在我们将用几句话说明一下“一”的相等物是如何由“一”所产生的，并说明联系是如何从“一”和“一”的相等物中伸延出来的。

从希腊字 ὅς γ 产生了拉丁文的 ens （存在）一字，可以说，这样我们就得到了“一”这个字——即希腊文的 ὅς γ τ α ζ “一”（unity）和实体（entity）可看成是能够交替使用的；因为上帝是实体；他是本质的内在本原，而且由于这个原故，正是事物的实体，实体的相等——或者说，本质或存在的一致，这都是一回事——可以看成是能够与“一”的相等交替使用的。在本质是一致的地方，事物中就不会有较多或较少的程度，不会有在上或在下的问题；因为如果一个事物所具有的比本质所要求的更多，那末，它就会是一个怪物；另一方面，如果它所具有的少于本质所要求的，那末，它就不能被看成是在本质中相等，或者一致。

研究产生的本性使我们能够形成一个关于从“一”到相等物的这种产生过程的清楚观念。事实上产生或者是从父亲到儿子进行同一本质的增殖，或者是“一”的重复。“一”增殖为两倍、三倍或更多倍时，这种产生的形式是有限事物所特有的；与此相反，如果不是增殖为两倍的“一”（乘以二），而是增殖为一倍的“一”（乘以一）。或“一”的独自重复，那就是从“一”到“一”的产生：这类产生是永恒的。它生出“一”的相等物，这仅仅只能被设想为由“一”产生“一”。

第九章 永恒的联系伸延

恰如从“一”产生“一”是“一”的单独重复，同样，从这二者伸延，就是“一”的重复的重复，或者说，如果你愿意的话，它就是“一”和“一”本身的相等物的结合。伸延被看成是从一物到另一物的某种延伸；例如，当两个事物是相等的，它们可说就是通过从一个事物延伸到另一事物的相等性以某种方式联系起来和结合起来。因此，说联系是从“一”，也是从“一”的相等物伸延，这是正确的，因为一个事物不可能有什么同它自身的联系。由于“一”从“一”延伸到相等物，并从“一”的相等物伸延到“一”；因为这可说就是一种从一物向另一物的延伸，所以说从二者伸延是说得对的。

我们既没有说联系是从“一”产生出来的，也没有说是从“一”的相等物产生出来的，理由在于，联系的存在并不是由于“一”的重复或增殖。虽然这样，“一”，“一”的相等者，以及从二者伸延出的联系，仍然是同一个事物，虽然“一”的相等物是由“一”产生出来的，而联系则是从二者伸延出来的；这就象我们使用 hoc, id, idem（“这个”、“那个”、“同一个”）这些拿来指同一个事物。我们称作 id（那个）的东西，是同第一个关联着的，我们叫做 idem（同一个）的东西，则把关系到的东西（实存体）与第一个联系起来，结合起来。如果从代名词 id（那个）我们造出了 iditas（那物）这个词，那么，我们就应当能使用 unitas（“一”）iditas（那物）idemtitas（同一物）这些词，这些词用到三位一体，也不是不能允许的；iditas（那物）可以构成同“一”的关联，而 idemtitas（同一物）将指 iditas（那物）和“一”的联系。

这是从有限事物中所引出来的一个比较，它使我们的神圣博士们把圣父叫做“一”，把圣子叫做“一”的相等物。把圣灵叫做联系。正如圣父和圣子所共同具有的是同一本性，圣子按本性就是圣父的相等者。因为在这二者中的人性没有丝毫差别，并且还在它们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就从它们共有相同本性的这一事实来说，他们便是由出于本性的爱的联系而结合起来的；圣父爱他的儿子超过一切其他的人，因为圣子的人性是从圣父来的。

把“一”这个名称给予圣父，把相等物这个名称给予圣子，把联系或爱这个名称给予圣灵，只是那么一种最不切近的类型——这些名称其实只与被造之物有关，我们以后专门对待这一问题时，将看得更清楚。因此，我认为，我们遵照毕达哥拉斯研究问题的方法，在这里对那永受敬奉的“一”中的三一和三一中的“一”作出了一个最具有启示力的考察。

第十章 对一中的三位一体的理解如何超越一切事物

现在我们可以来考察马尔蒂安 所说的是什么意思：他说，哲学在试图取得一点关于这个三位一体的知识时已经排除了圆和球。

前面我们已经证明，只有一个极大，并且它是绝对单纯的；没有一个形体是那样的，最完善的立体（像球）既不是那样，最完善的平面（像圆）也不是那样，最完善的直线形（像三角形）也不是那样；就连单纯的直线也不是那样的一种极大。那样的极大如此远离和超出于这一切事物，如果我们想要达到这种绝对单纯的和抽象的智能的话，我们不得不排除掉感觉、想像或理性、连同其物质性增殖物所能给予我们的东西。在那种智能里，一切事物都是一体的；在那里，线就是三角形、圆和球；在那里，“一”是三位一体，并且三位一体也就是“一”，在那里偶性便是实质，躯体是灵魂；运动是静止等等。仅当我们了悟下面各点时，我们对“一”才有一个正确的观念，即：每一事物都在“一”之中，“一”本身就是一切事物，因此，在“一”之中的每一事物都是一切事物。如果我们不了解极大的“一”本身心定是一个三位一体，那是因为我们没有相应地排除掉球、圆、以及其它等等东西；因为有一条正确地理解那至高无上的“一”的途径，而且只有一条途径，那就是

四、五世纪时住在北非的罗马作家。曾用诗文混合体裁写作综论各种学科的《语文学与信使神墨丘雷的结婚》。——译者

把它作为三位一体来了解。

让我们用适当的例证来指明这一真理。显然，在理解的统一体中，必然有具有悟性的存在物，可被领悟的对象和理解的行动。现在假定你想要从有悟性的存在物过渡到绝对的有悟性的存在物，你就会说绝对物就是绝对地至高的悟性存在物；除非你补充说，他同时也是绝对地至高的可被领悟物，和绝对至高的理解行动，你就不会有一个对于绝对的、最完善的“一”的正确观念。因为，如果“一”是至高的和最完善的理解，而且如果理解必然假定着这三个相互的关联者——有悟性存在物、可被领悟的对象以及理解行动。那末，必然得出：“一”的正确概念必定是三合一的。

事实上，“一”是一个三位一体，因为“一”的意思就是不分化、差异，以及联系或结合。这三者——不分化、差异和联系——根源都在于“一”，因此，绝对的“一”必然也将是不分化、差异和联系。由于永恒物就是那并非从任何事物中分离出来的东西，所以绝对的“一”也没有开始，或者说它也就是永恒，因为它是（在绝对中的）不分化；它是从不变的永恒来的，因为它是差异；而且，它从这二者（不分化和差异）伸延，因为它是联系或结合。

再进一步，当我说：“‘一’就是极大”时，我就是在把它叫做三位一体；事实上，当我说到“一”时，我就是在谈论一个没有开始的开始；当我使用极大一词时，我就是在说从本原出发的开始；当我用动词“是”来把这些联系起来或结合起来时，我就是在谈论一个从这二者出来的伸延过程。这已经最清楚地确定了下来：极大就是混一，因为极小、极大和联系是一个东西；“一”本身就是极小、极大和联系；如果事情的确如此，那末，这一点就变得非常明显了，一种哲学，如果它想要理解极大的“一”之成其为三位一体的必然性，只有通过一种单纯的直觉才能做到，因为想像和理性所提供的帮助在这里没有任何用处。

像这样的一些表述，“谁想要用一种单纯的直觉来把握极大就必须升高到超越各事物的分别和多样化之上，超越一切数学形体之上”还有“线在极大中是一个面、一个圆、一个球”，都会引起你很大的惊奇。那末，我为了可以更容易地使你的悟性得以渗透和把握这些表达的必然性和真理性，我就要使用一个不容怀疑的例子；如果通过对这个例子的正确理解，你便达到了真理，并理解了这些表述，你便将理所当然地体验到一种奇妙的欣喜；因为你将这样升入有学识的无知，并将同任何人类悟性所能做到的一样，终于把握住这一点：即一个无法理解的绝对就是那永受祝福的三一上帝。

第十一章 数学对于理解各种神圣真理是巨大的帮助

我们的所有最伟大的哲学家和神学家都一致断定，可见的宇宙是那不可见的东西的一个忠实反映，而且从被造之物出发，我们可以提高到对造物主的知识，好像“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在研究本身超出代们所能及的范围的精神事物时，使用符号的基本理由已经说明。虽然我们既不知觉它，又不理解它，但我们至少知道一个事实，即一切事物都处于某种相互关系之中；由于这种相互关系，一切个体结合而构成整个宇宙，并且在这独一的绝

见《新约·哥林多前书》，第13章12节。——译者

对中，存在物的众多性就是统一本身。每一形象都是范型的一个近似的复制品；然而，除了在大自然的统一中的绝对形象和范型本身以外，再没有一个形象会那么如实或精确地复制出原型，以致完全排除还会有无限数量的更如实或更精确形象的可能性，这我们已经弄明白的了。

当我们使用一个形象，并尝试用类比的方法去比拟一个尚不知道的东西时，关于那个形象就必须是完全无可怀疑的；因为只有通过假定了的前提和确定的事物，我们才能达到未知的事物。但在一切事物之中，充满了可感知的物质的可能性，它说明一切事物都是在不断流动变化的状态中。我们对事物的知识并不是完全不顾到它们的物质状况而取得的，不问物质状况，不可能形成事物的任何形象；但也不是全盘都依靠于这些事物的一切可能变化而取得；而是我们越从感性状况中进行抽象，我们的知识就越是确定和可靠。数学就是这种抽象知识的一个例子。这就说明了哲学家们为什么如此乐于到数学中寻找悟性所要考察的事例；没有一个古代的大师在解决难题时，不使用数学的例证，所以，罗马人中最有学问的波伊修斯甚至说，没有数学知识，要获得关于神圣事物的知识是不可能的。

按第一个被称为哲学家，事实上也的确是第一个哲学家的毕达哥拉斯所说，开启一切真理的钥匙，不是只有到数中去寻找吗？遵照毕达哥拉斯的主张，柏拉图学派的哲学家们和我们自己的主要哲学家们，如奥古斯丁和以后的波伊修斯，都毫不犹豫地断定，数是创造一切事物之造物主心中的基本范型。亚里士多德，不同意柏拉图学派，似乎渴望要成为这一规律的一个例外，但他在所著《形而上学》一书中还是发现，除了与数相比较以外，没有可能解释那些特殊的差异；当他想要说明，在自然界里一个形式处于另一形式之中时，他不得不到数学形体中去找例证：“恰如三角形处于四边形之中一样，较低的形式也都包含在较高的形式之中”；他还有无数这一类的例子，这里就不必多提了。柏拉图学派哲学家奥里利乌·奥古斯丁在处理灵魂的量 and 灵魂的不死以及其他一些高深题目时，也求助于数学。波伊修斯这样高度地重视这个方法：他坚持一贯地断定，一切真理都包含在数与量之中。如果你希望我更简洁一点——那么，伊壁鸠鲁学派关于虚空中的原子的学说（这一学说同时涉及否定神的存在和一切真理的崩溃），不是唯独靠毕达哥拉斯派和逍遥学派的数学论证才予以驳倒的吗？而伊壁鸠鲁认为理所当然的根本原理则是，在一切事物之中，最后终将能够找到单纯的不可分割的原子。

顺着古人的道路，我们完全与他们一致地认为，由于除了借助于符号以外我们没有别的法子探索有关神圣事物的知识，我们最好还是由于它的不可毁灭之确定性而使用数学记号。

第十二章 用数学记号为我们的目的服务的方法

从我们已经讲到的，现在已经非常明显，没有一个我们所知道的客体，或我们对它多少有一点观念的客体，能够是绝对的极大；因为我们打算使用符号来进行我们对极大的探讨，所以我们必须寻找某种并非只是简单的比较的方法。事实上，我们在数学中始终是在处理有限的事物，因为，如果它们

五、六世纪间的罗马政治家和哲学家，著有《哲学的安慰》，并将亚里士多德的一些著作译为拉丁文。
——译者

不是有限的，我们就根本无法对它们形成任何观念。那么，如果我们想要通过有限的事物去把握绝对的极大，我们就必须首先就其本来面目来研究有限的数学形体，即潜在与行动的一种混合物；然后，我们必须以各个相应的完善条件来描述有关的无限形体，最后，我们必须以更为崇高得多的升华方式用各个无限形体的完善条件来描述单纯的无限，后者不可能由任何一个形体来加以表述。因此，当我们在暗中摸索时，我们的无知就会以不可理解的方式来启迪我们，并使我们能够对绝对形成一个更正确和更真实的观念。

在使用这种方法，并以无限的真理作指导时，我们注意到了那些研究形体的圣人们和智力超群的人们所用的表达方式之间的不同。例如，圣安瑟伦把绝对真理比之于无限的笔直性；我们遵照他，就把直线作为代表笔直性的形体。有些很有学识的人把最神圣的三位一体同三个角都是直角的一个三角形作了个比拟，这样的三角形可以叫做无限，因为，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这种三角形的边必须是无限的；我们也将效法这个见解。另外一些人竭力设法描绘无限的“—”，他们说上帝是一个无限的圆；也有些人由于他们考虑到上帝存在这最完善的行动，把上帝比之于无限的球。我们将阐明所有这些观点都是正确的，所有这些观点所形成的也仅仅只是一种意见。

第十三章 绝对无限的线的各种变化

如果有一条无限的线，我认为它同时就是一条直线、一个三角形、一个圆、一个球；与此相似，如果有一个无限的球，它也就会同时是一个圆、一个三角形和一条线；而且，无限的三角形和无限的圆也都将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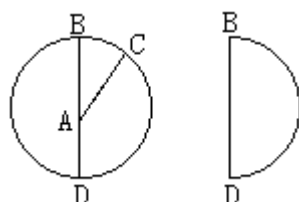
首先，显然无限的线是一条直线。圆的直径是一条直线；圆周是一条曲线并比直径长。那么，如果随着圆的扩大，圆周的曲度就变小，这样，所可能有的绝对最大的圆，其圆周就将是所可能有的曲度最小的曲线，因此，它将是绝对的笔直。因此，极大和极小是如此同一，以致我们最清楚地看到，在无限中并存着笔直的绝对极大与弯曲的绝对极小。对于这里所设定的图形进行一次研究，便将扫除在这点上的一切可能的怀疑。我们看到，较大圆上的C—D弧的曲度比较小圆上的E—F弧的曲度小，E—F弧的曲度又比更小的圆上的C—H弧的曲度小；因此，直线A—B是所可能有的最大圆上的弧。



在这里，我们的第一点得到了证明。因为我们已经阐明，单纯无限的线必然是完善地直，在这样一条线中，直与弯曲不是相互排除的，而是同一回事。

第二，我们已经说过，无限的线就是一个无限的三角形、圆或球。要确立这一点，我们必须从对有限的线进行研究中发现有限的线的潜在性；从中我们将把我们试图论证的观点表达得更加明白，因为我们知道，在有限的线中是潜在的一切，在无限的线中是现实的。

现在，我们知道，从来没有一条有限的线是这样长或直，以致不能比它更长更直了，并且，我们已经证明无限的线是最长的最直的。那末，如果我们有一条线 A—B，如果点 A 保持固定，这条线被移动到它达到 C，就画出了一个三角形；如果这条线继续移动，直到它回到 B，就画出了一个圆。使 A 仍然固定，让我们假定 B 再被移动，直到它达到与起始的点 B 正相对的点 D；A—B 与 A—D 形成一条连续线，并画出了一个半圆。下一步。让我们假定直径 B—D 是固定的，半圆以直径为轴旋转一周；这样我们就有了一个球形，而球就是一条线的最后和全部的现实化，因为再没有更完善的形体能够从球产生了。



因此，如果有限的线潜在地是所有上述各个形体，而且，如果在无限的线中，有限的线的一切潜在性都得到实现，那末，就可能得出结论，无限的线是一个三角形、一个圆和一个球；那就是所要证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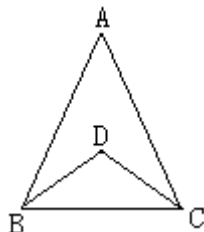
如果你希望得到一个更清楚的解释来说明有限的东西的潜在性如何在无限中现实化，我将使你完全信服。

第十四章 无限的线是一个三角形

对想像力来说，直线与三角形的重合似乎总是不可能的，因为想像力的视界局限于物质秩序，在一条物质的线与三角形之间，只有格格不入而已；但是对于悟性来说，那就并不难领悟一条线能够是一个三角形。事实上，我们已经确立只能有一个绝对和无限。现在，因为三角形的任意两边相加不能小于第三边，显然，在一个三角形中，如果它的一条边是无限的，其他两条边就不可能较无限为小。由于无限的每一部分都是无限的，这就必然推论出，如果某一三角形的一条边是无限的，其他两边也就是同样无限的。不可能有一个以上的无限；因此，我们的先验性结论是：无限的三角形虽然是一切三角形的完善模型，但它不是由一组复数的线构成的，不是任何意义上的一个复合体，而是最完善地不可分割的；而且，由于它是完善的模范的三角形，它必须有三条线；因此，一条无限的线本身就是三条线，而这三条线正是一条完善地不可分割的线。这同样也适用于角，于是三个角就是一个角。并且，那个无限的三角形将不由边与角组合而成；无限的线与角是同一件东西，所以，因为三角形就是线，线就是角。

如果你不局限于研究感性秩序中的三角形，还进而思考到理想的三角形，你也会发现这样做对把握这个真理有所助益。感性秩序中的每个三角形，三个角的和都等于两个直角；如果一个角比较大，其他两个角就相应地小些。按照我们的基本原理，任何一个角的可能扩展限度都小于 180° ，但是，如果我们假定那个角充分地扩大到 180° ，而三角形仍然存在，那么，很明显，这就是一个只有一个角的三角形，而这一个角就是三个角，并且这三个角也就是同一个角。

与此类似，你也可以看到一个三角形如何是一条线。在感性秩序中，三角形的任何两条边所形成的夹角越是成为锐角，它们加在一起就越是大于第三边；例如， $B-A$ 线与 $A-C$ 线加在一起比 $B-C$ 线长得多，因为 $B-A-C$ 角更为锐角。反过来，例如 $B-A-C$ 角越大， $B-D$ 线和 $D-C$ 线加在一起的长度就超过 $B-C$ 越少，而且这个三角形的面积也越小。这样，如果我们假定这个角是一个 180° 的角，整个三角形就会化为一条单纯的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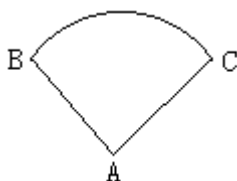
因此，这种假定虽然在物质秩序中不可能实现，它却可以帮助你登上悟性的秩序。在那里，物质秩序中所不可能的事情，不仅作为一种可能性被看到，而且作为一种绝对的必然性被看到；在那里，无限的线显然就是无限的三角形；这就是我们要证明的。

第十五章 无限的三角形是一个圆和一个球

我们现在可以看得更清楚，三角形如何是一个圆。让我们假定三角形 $A-B-C$ 是 $A-B$ 线在点 A 固定不动的情况下移动到点 C 而画出来的；如果这条线是无限的，如果它继续它的旋转，直到它回到它原来的位置，毫无疑问我们就有了一个无限的圆，而 $B-C$ 是它的一个部分。由于它是一个无限的弧的一个部分， $B-C$ 便是一条直线。那么，由于无限的东西的每一部分也都是无限的，因此，

$B-C$ 不小于整个无限的圆周；因此，

$B-C$ 不仅是一个部分，而是在最充分涵意上的圆周。我们必然得出结论，三角形 $A-B-C$ 是无限的圆。



既然圆周 $B-C$ 是一条直线和无限的， $A-B$ 就不可能比它更大，因为没有什么东西会比无限更大；事实上，它们并不是两条不同的线，因为不可能有两个无限。因此，无限的线，它既是一个三角形，也就是一个圆，这就是我们所要证明的。

这样便能很清楚他说明，无限的线也是一个球；我们已经证明， $A-B$ 线不仅是无限的圆的圆周，而且甚至就是那个圆本身；正如我们所说，在画出那个三角形时，它移动到 B 落于 C 时为止。现在也已经证明， $B-C$ 是一条无限的线，因此， $A-B$ 借着在它自己的轴上旋转一整圈，便回到了 C ，当一个圆这样旋转一周，它就必然产生一个球。那么，如果像我们所已经证明了的那样， $A-B-C$ 是一个圆、一个三角形和一条线，我们现在又已证明它也是

一个球。事实上，这些就是我们所要考察的真理。

第十六章 极大同一切事物的关系可比之于 无限的线同一切线之间的关系

我们现在既已知道，无限的线如何是有限的线中潜在的一切的无限现实化，我们便通过类比而得知，在单纯的极大中，极大本身如何以类似的方式，是一切单纯而绝对地可能的东西之无限现实化。因为极大是一切可能的东西的无限现实存在——我们必须注意，这里说的是无限现实存在，而不仅仅是那些可能的东西的有限实现。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我们的意思：一个三角形是从一条线引伸出来的，无限的线却不是那种从有限的线引伸出来的三角形；无限的线是现实地存在着的无限的三角形；它们是同一回事。还有，恰如无限的线是现实地存在着的球，所以在极大中，绝对的可能性本身和无限的现实存在是完全同一的。在有限秩序中却不是这样，因为那里潜在还不是行动，有限的线不是一个三角形。

我们现在看到，从这里可以推演出一些多么伟大的关于极大的真理，极大的本性怎么是这样的，即在极大之中极小就是极大，以致极大毫无区别地就是无限的一切。从这一原则出发，就可能推演出所有可能表达出来的关于极大的否定性真理；事实上，甚至一切我们可以学习的神学都来自这一伟大原理。就是由于这个道理，钻研一切神圣事物的最热情学者，亚略巴古的陪审员丹尼斯在他所著《神秘神学》中写道，受祝福的巴托罗缪 证明了他多么出色地掌握了神学，因为他指出神学同时既是最大的科学，又是至少的科学。事实上理解这个，就是理解一切事物，那却是超出任何有限智能所及的。在他所著《上帝的名字》中，丹尼斯说，上帝既然是极大，他就既不是这个又不是那个，既不在某一处又不在另一处，因为它是一切事物，所以它不是这些事物中的任何一个。在他的《神秘神学》的末尾、他作出结论说，上帝是一切事物的唯一完整原因，它不可能被限定于任何形式中；他是如此无限地高于一切，不依赖于一切，一切压制对他的卓越性都不发生作用。由此，他在给该犹的信中作结论说，上帝是人们所知道的，似是任何头脑和智力都不理解他。

所罗门拉比 的陈述与此一致，哲人们的一致意见是，“造物主不能为科学所了解，但他独自理解他自己的本质；靠比较，我们的理解力无法探索到对于他的了解。”在别的地方，他也写道：“造物主真令人赞美，对于了解他的本性来说，科学是不适用的，智慧即是无知，自负的语言毫无意义”。在那里正是我们所寻找的有学识的无知；只是凭着有学识的无知，丹尼斯竭力用各种方法说明上帝是能够被找到的，我认为，即从我所提到的那个原则出发，而不是从任何其他的原则出发找到。

我们对于无限曲线的无限笔直所作思考中得出的结论，现在可以相比拟地用于极大的最单纯的无限本质；在一切本质之中它怎么正是那独一的无限

圣经故事中人物，耶稣的十二使徒之一，汉译圣经译作“巴多罗买”，《马恩全集》译巴托罗缪。——译者

即十一世纪的犹太哲学家本·伊萨克·所罗门。拉比是犹太教中一种教职，负责执行教规、律法，主持宗教仪式，泛指犹太教的宗教领袖。——译者

单纯的本质；在它里面，事物的一切本质，不论是已经存在的事物的本质，还是即将发生的事物的本质，怎么都总是永恒地实现着它的那个特定本质；正如它是一切事物的本质，它也就是一切本质；它——一切事物的本质——怎么是一切事物的本质中的每一个，却因为它同时是一切，而又不是它们之中任何特定的一个。还有就是，和无限的线是一切线的最适当尺度一样，无限的本质的本质也正如是一切本质的最适当尺度。

由于极大——它也就是极小——必然是一切事物的最准确尺度；因为它就是极小，所以并不太大；因为它正是极大，也不太小。一切能够被度量的事物都处于极大与极小之间，因此，无限的本质是一切本质的最适当而精确的尺度。

为了更清楚地看清这一点，请设想两条无限的线，一条线包含着无限数量的一尺，另一条包含着无限数量的两尺；它们却仍旧必然是相等的，因为无限不大于无限。正如在一条无限的线中，一尺并不比两尺小，同样，一尺两尺的问题也就根本并不影响无限的线的长度。再者，因为无限的每一部分也都是无限的，那末，无限的线中的一尺，就和两尺一样，都同等地就是整个无限的线。

与此相似，在无限的本质中，每一本质都是无限的本质本身；无限是一切本质唯一的、完全的、精确尺度，在它之外，不存在任何本质的准确尺度，因为，如我们已经最清楚地证明了的，一切其他的东西都是有缺陷的，决不是象它们所应该的那样精确。

第十七章 从前面的思考中得出的深刻真理

对这个同一主题，我们将继续我们的思考。一条有限的线是可以分割的，而一条无限的线。由于在其中极大与极小是同一的，所以它没有部分，因而是不可分割的。不过，有限的线除分割成线以外，不能被分割成任何别的东西；因为，如我们所已经知道的，在分割一个有广延客体时，我们永远达不到可能存在的最小的一個极小点。因此，有限线段的本质是不可分的：一条一尺长的线和一条一臂长的线同样都是线。我们没有其他的选择，只有作出结论说，无限的线是有限线段的本质性解释。单纯的无限就这样是一切事物的解释，这是以另一种方式说单纯的无限是一切事物的尺度。因此，亚里士多德在其《形而上学》中正确地断定，第一存在物是一切存在物的准则和尺度，因为他是一切事物的本质性解释。

再者，由于它的不可分割性，无限的线（有限线段的本质性解释）是不变的和永恒的；这些属性都相等地必须属于一切事物的理性——即永受祝福的上帝。按照这一点，我们就能够领会著名的丹尼斯所说的意思了，他说，事物的本质是不灭的；也可以领会其他人把理性称作是永恒的意思了；按照查尔西边乌斯的诠释，神圣的柏拉图也在《斐多篇》中主张，一切事物只有一个模型或观念，而且它实实在在地存在于它自身之中；可是当涉及到为数众多的事物时，似乎就有许多个模型了。但在事实上，当我思考到一条两尺长的线段、一条三尺长的线段等等时，我所辨别出来的是两件事情，一件是线的

欧洲中世纪哲学家，柏拉图著作的诠释者，著有《柏拉图 提迈欧篇 诠释》、《柏拉图 斐多篇 诠释》等。——译者